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重庆渝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区间及其违约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上述四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调整内容

公司（或甲方）与重庆渝富、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发展投资四家认购对象（或乙方）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主要调整如下：

（一）《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确定了具体区间，具体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含70亿元人民币）。重庆渝富拟认购不低于2.805亿股且不超过3.3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3.1亿元；重庆城投集团拟认购不低于2.975亿股且不超过3.5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4.5亿元；重庆市地产集团拟认购不低于1.02亿股且不超过1.2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8.4亿元；重庆发展投资拟认购不低于1.7亿股且不超过2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4亿元。

（二）《补充协议》违约条款增加：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乙方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足额缴款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或因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等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而造成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认购金额上限的1%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抵扣前述乙方应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不能叠加适应。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上述违约事实发生之后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